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蘇志晟

代 理 人 陳奕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尚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世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準此，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核屬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所定訴訟類型，應予優先適用。又聲請人已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40號受理在案。且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